长寿区贯彻落实《重庆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纲要》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贯彻落实重庆市人民政府印发的《重庆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纲要》，全面提升我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加快知识产权在创新驱动发展中的支撑和引领作用，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坚持“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以将长寿区建设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新材料高地、世界级运动康养旅游目的地、中国长寿生命科学城的“两地一城”战略规划为总抓手，坚持全面统筹、质量第一、效益优先的理念，全面提升我区知识产权创造质量、运用效益、保护效果、管理水平、服务能力，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打造国际化绿色化智能化人文化中国长寿城提供有力支撑。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知识产权制度对优化营商环境、激励创新创业的支撑作用进一步发挥。全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不断增强、创造能力更加突出，运用成效更加凸显，保护体系更加完善，管理服务更加优化、基础支撑更加夯实，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取得重要进展。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20件，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12件，每万户市场主体有效注册商标量达到2100件（上述指标均为预期性指标），地理标志数量和使用地理标志的市场主体合理稳定增长。

到2035年，知识产权综合实力大幅提升，知识产权文化理念深入人心，知识产权与区域产业、科技、经济融合发展，知识产权促进高质量发展作用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对创新驱动的引领支撑作用进一步显现，形成创造涌现、保护严格、运用高效、服务优良、开放深入的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三、重点任务**

**（一）完善知识产权政策体系。**坚持严格保护的政策导向，积极构建以增强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机制，调整优化财政支持政策，增强知识产权保护维权、转化运用能力，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水平。及时完善《重庆市长寿区商标品牌奖励办法》《重庆市长寿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专项扶持办法》的修订工作，促进专利质量提升，培育形成高价值专利，推动专利转化运用。 完善知识产权政策合法性和公平竞争审查机制 ，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依法及时推动地方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释。（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科技局）

**（二）优化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持续优化管理体制机制，加强知识产权管理能力建设，探索更广泛的区域间合作。深化知识产权强区建设，积极争取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逐步构建内容全面、链条完整、环节畅通、职责健全、服务多元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系，知识产权管理效能明显提升。推动构建政府监管、社会监督、行业自律、机构自治的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体系。（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各成员单位）

**（三）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充分发挥司法保护的主导作用，形成公正高效、管辖科学、权界清晰、系统完备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体制。推进完善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审判机制改革，建立跨区域知识产权远程诉讼平台和审判协作机制。加强审判基础、体制机制和智慧法院建设，发挥知识产权案件专审的示范引领作用。加强知识产权法官、检察官的专业化培养和职业化选拔，支持技术调查官队伍建设，提高案件办理质量。加大刑事打击力度，严格执行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立案追诉标准，完善知识产权犯罪侦查工作机制。健全知识产权案件检察监督机制，强化量刑建议指导和抗诉指导。（责任单位：区法院，配合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检察院、区公安局）

**（四）加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强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行政裁决职能，依法行政调查权、处罚权和强制权。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坚持日常监管和集中专项整治相结合，开展打击关键领域、重点环节、重点群体知识产权侵权与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政执法联合行动。强化知识产权服务行业信用监管，深入开展知识产权代理行业“蓝天”专项整治行动，加大对商标恶意注册、非正常专利申请以及恶意诉讼等行为的规制力度。大力提升行政执法人员专业化、职业化水平，落实行政保护技术调查官制度。落实依当事人申请的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制度，健全跨地区、跨部门行政保护机制。严格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进一步规范执法标准和流程。（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区法院、区司法局、区文旅委、区林业局）

**（五）加强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完善知识产权行政执法、 司法保护、仲裁调解、行业自律、信用监管等协同衔接机制。完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体系，推进维权援助进社区、进园区、进企业。健全知识产权信用监管体系，依法依规对知识产权领域严重失信行为实施惩戒。加强行政执法机关与公检法部门的联动配合，充分利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推动案情通报、案件移送、联勤联动机制落地落实。整合人民调解、行业调解、商事调解、专业调解等资源，充分发挥重庆知识产权法庭长寿巡回审判站、重庆市长寿区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作用，畅通知识产权纠纷诉调对接、仲调对接渠道，全面增强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形成保护合力。逐步构建起行政执法、司法保护、仲裁调解、行业自律的“行政+司法+市场”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体系和大保护工作格局。（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局、区文旅委、区林业局）

**（六）强化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引导支持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 , 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知识产权创造体系 , 强化高质量知识产权培育和前瞻布局。引导市场主体发挥商标、专利、版权、地理标志等多种类型知识产权组合效应，培育一批知识产权竞争力强的一流企业。实施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计划。深入推进中小企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加强“专精特新”企业的培育和认定，在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重点布局一批高价值核心专利。大力推动科技创新，助推知识产权和技术创新、标准化、产业化深度融合。鼓励和支持优质文化产品创作供给，提升文艺原创力。推进“知研合一”，将知识产权工作融入研发项目立项、实施、确权、转化运营、产业化实施和金融服务等创新链全过程。（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区科技局、区经信委、区商务委、区文旅委、长寿经开区、长寿高新区、长寿农业园区）

**（七）提升知识产权转化运用能力。**加强专利密集型产业培育，建立专利密集型产业调查机制。积极发挥专利导航在区域发展和政府投资的重大经济科技项中的作用，大力推动专利导航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中的应用。落实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形成知识产权的声明制度。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积极培育自主品牌, 设立商标品牌指导站，提升品牌价值，打造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的知名品牌。充分发挥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制度作用，打造特色鲜明、竞争力强、市场信誉好的产业集群和区域品牌。围绕特色农业、畜牧业、渔业和绿色食品产业，重点培育一批特色农产品区域品牌。推动地理标志与特色产业发展、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传承以及乡村振兴有机融合，提升地理标志品牌影响力和产品附加值。开展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 引导企业、高校、科研机构贯彻知识产权管理标准规范，鼓励高校、科研机构建立专业化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机构。（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区科技局、区经信委、区商务委、区文旅委、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委、长寿经开区、长寿高新区、长寿农业园区）

**（八）夯实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基础。**实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智能化建设工程，进一步优化重庆（长寿）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功能，整合知识产权信息资源、数据资源、人才资源、服务等资源。推进知识产权保护维权、转化运用、教育培训等公共服务信息化、智能化。深入开展“互联网＋”政务服务，实现知识产权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推动知识产权业务办理和公共服务“一窗通办”。完善“线上＋线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制。构建政府引导、多元参与、互联共享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加强知识产权公共咨询服务,健全中小企业和初创企业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制。有效利用信息技术、综合运用线上线下手段，提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畅通沟通渠道，提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社会满意度。（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区科技局、区经信委、区商务委、区文旅委、区农业农村委、长寿经开区、长寿高新区、长寿农业园区）

**（九）强化知识产权服务区域发展。**深入推动知识产权深度融入经开区、高新区等园区产业发展，推动建设长寿区知识产权保护与运营中心，加强重点领域的知识产权预警和保护。鼓励高端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入驻园区，提高知识产权服务供给能力。开展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培育工作，引导企业贯彻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实施知识产权全流程管理制度。加大对版权创意产业的版权保护力度，促进版权成果转化。加强植物新品种转化运用和培育力度。加大非物质文化遗产、老字号等传承发展。实施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开展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和增收致富工作。（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区委宣传部、区科技局、区经信委、区商务委、区文旅委、区农业农村委、长寿经开区、长寿高新区、长寿农业园区）

**（十）强化知识产权服务优势产业。**重点围绕“新材料新能源、智能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智能家居”等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以布局关键技术和重大技术装备知识产权为目标，开展专利布局、专利挖掘和高价值专利培育等工作，提供精准服务。指导建立以产业数据、专利数据为基础的新兴产业专利导航决策机制。建立健全专利与标准化互动支撑机制，探索专利与技术标准融合。（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区发改委、区科技局、区经信委、区商务委、区文旅委、区农业农村委、长寿经开区、长寿高新区）

**（十一）优化知识产权人才发展环境。**完善知识产权人才培养、评价激励、流动配置机制，营造更加开放、更富活力的人才发展环境。实施知识产权专项人才培养计划，加强知识产权领域急需紧缺人才和实务人才培养，鼓励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引进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大力培育专业技术人才。加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公职律师队伍建设，做好涉外知识产权律师培养和培训工作，加强知产权国际化人才培养。推广一批知识产权精品课程，并将知识产权纳入党政领导干学习培训内容。开展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示范学校创建，提升青少年的知识产权意识。（责任单位：区人社局，配合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教委）

**（十二）厚植知识产权文化氛围。**塑造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知识产权文化理念。加强知识产权文化与传统文化、创新文化、法治文化、诚信文化深度融合。倡导创新文化,弘扬诚信理念和契约精神,宣传锐意创新和诚信经营的典型企业,公开严重失信违法案件, 发布知识产权典型案例,引导企业自觉履行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社会责任。打造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知识产权文化传播平台, 拓展社交媒体、短视频、客户端等新媒体渠道。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周、版权宣传活动。加强舆论引导，讲好知识产权故事,积极传播知识产权声音。营造公平竞争的文化氛围，培养新时代知识产权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各成员单位）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充分发挥区知识产权保护联席会议作用，加强组织协调,明确责任分工,细化目标任务，统筹推进本纲要实施。各部门要强化责任意识,按照职责分工，确定阶段工作重点和任务进度，及时研究重大问题，采取有力措施，逐项抓好落实。

**（二）加大资源投入,强化条件保障。**积极争取政策和资金支持,完善财政投入保障制度，加大对本纲要实施工作的支持。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鼓励各类创新平台和园区增加知识产权投入。综合运用财税、投融资等相关政策，形成多元化、多渠道的资金投入体系，优化结构、整合资源、突出重点，确保本纲要任务完成。

**（三）开展督促检查, 强化考核评估。**加大督查考核工作力 度,建立本实施方案动态调整机制，持续跟踪分析形势变化，强化保障措施，完善第三方评价制度。加强对工作实施情况的督促检查、年度监测和定期评估总结，重要情况及时按程序向上级主管部门及区委、区政府报告。

**（四）加强宣传引导，强化社会共治。**各有关部门要加强舆论引导大力开展公众知识产权宣传和普及教育活动，围绕“4·26”世界知识产权日、中国专利周等活动，加大知识产权公益普法宣传与培训工作力度，开展知识产权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进科研单位、进网络等活动，激发全社会知识产权创造热情，不断提高全社会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知识产权文化意识。